

案由四：本部各單位業務報告書面資料，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主任秘書室

說明：本部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本月重要工作摘要如下：

一、數位策略司

(一) 112 年個案計畫評核作業：

- 1、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機關於年度終了時，應就列管之個案計畫分別辦理評核，並於 4 月 30 日前完成評核結果公告。
- 2、本部 112 年執行之個案計畫共計 41 件包含社會發展類（7 件）及科技發展類（34 件）。
- 3、業於 112 年 1 月 4 日函請各計畫主辦單位將部管制計畫及自行管制計畫於 113 年 3 月 4 日及 113 年 3 月 22 日前提送自評結果，本司刻正辦理評核作業中。

(二) 113 年個案計畫管制考核作業：

- 1、本部 113 年提報個案計畫計 54 件。
 - (1) 公共建設類：4 件。
 - (2) 社會發展類：6 件
 - (3) 科技發展類：44 件(前瞻計畫 17 件、一般科技計畫 27 件)。

2、113 年計畫選項列管作業，各計畫管制級別分別為政院管制 3 件、部管制 32 件、自行管制 19 件。

二、韌性建設司

(一) 網路韌性

1、前瞻計畫「應變或戰時應用新興通訊科技強化通訊網路數位韌性」(112-113 年)：本部於 112 年 7 月 6 日與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TTC) 簽訂補助契約；執行單位 (TTC) 已採用於我國提供服務之國際中軌道衛星，及預計可於 113 年第 1 季提供服務之國際低軌道衛星。

(二) 普及建設

1、電信事業普及服務 (普及服務基金) 業務：

(1) 依管理辦法辦理事項：【補充草案修法辦理進度】

A. 113 年 1 月 30 日召開「112 度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查 114 年度公告指定站點。

B. 113 年 2 月 22 日公告 114 年度公告指定站點。

(2) 其他事項：

A. 預定 113 年 4 月 14 至 16 日偕同電信普及委員赴澎湖縣國小訪查電信普及服務帶來的數位應用。

B.113 年 3 月底前，辦理「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預告修正事宜。

2、補助電信事業於偏遠地區建置行網、固網進度（前瞻計畫）：

用於普及偏遠地區電信服務之「強化偏鄉地區行動寬頻網路數位韌性與近用之基礎設施建置計畫」（3 合 1 計畫）、「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計畫」，電信事業 113 年度核定補助案件如下：

- (1) 核定補助建置 97 臺 5G 基地臺、包含建置澎湖輪沿線 5G 基地臺及南投縣信義鄉八通段 5G 基地臺（優於原訂 KPI 之 95 臺），預計 10 月份陸續完工。
- (2) 核定補助建置建置或優化既設防救災行動通信平臺 29 處（原訂 KPI 之 34 處，後續持續受理補助），預計 11 月份陸續完工。
- (3) 核定補助建置 1Gbps 或 100Mbps 等級固定寬頻網路 4 案（優於原訂 KPI 之 3 案），預計 9 月份陸續完工。另 112 年度核定臺馬海纜 4 號案，持續建置中。
- (4) 另改善山區行動寬頻基地臺 15 案（包含優化共 29 處，優於原訂 KPI 之 14 處），其中 3 案已完成建置。本計畫至 112 年度止，後續藉由相關計畫持續改善偏遠山林地區訊號。

3、補助電信事業於偏遠地區設置基地臺，改善澎湖輪行動寬頻訊號：

- (1) 澎湖輪係民眾往返高雄澎湖間重要交通工具，基於船上民眾有通訊之數位人權，且亦有緊急通訊之需求，本部自 112 年 10 月起邀集電信事業、交通部航港局、台灣航業公司、國產署、國防部、林務署等單位，共同研商改善偏遠地區澎湖縣沿海訊號涵蓋，並優化澎湖輪內行動寬頻訊號事宜。
- (2) 目前辦理進度為：
 - A. 第一階段—已於 112 年底，改善澎湖輪航行於澎湖海域之行動通訊訊號品質：電信事業所為改善措施包括於澎湖輪鋪設電信線路及安裝所需電信設備，將船艙外之行動通訊訊號引至艙內、調整航線附近 46 臺基地臺參數，並於東吉島增設基地臺，以優化澎湖輪航路沿線訊號。
 - B. 第二階段—113 年 3 月底前，改善澎湖輪全線訊號：電信事業已規劃於高雄市壽山、臺南市漁光島、臺南市焚化爐鄰近區域增設基地臺，以改善澎湖輪全線訊號。各站點已於 10 月底與相關單位完成會勘，2 月起陸續辦理基地臺架設申請。
 - C. 啟用—訂 113 年 4 月 15 日，本部、交通部及台航公司對共同宣佈澎湖輪航線行動寬頻訊號完成改善，民眾可於輪船上享有瀏覽社群、觀看影音平臺等上網服務。

(三) 資通安全

1、強化公眾電信網路資通安全防護作為：

藉由太空基礎能量及產業發展先期計畫，完成低軌通訊衛星資安威脅及相關緩解、預防措施之研擬，113 年計畫（執行期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補助 TTC 執行，113 年工項說明如下：

- (1) 研擬非同步衛星本體資安檢測指引草案。
- (2) 研擬衛星通信網路補助作業要點。
- (3) 衛星飛行軟體及韌體安全設計與驗證報告。
- (4) 完成公告低軌道衛星使用者終端資安標準及測試規範為產業標準及低軌通訊衛星地面站資安檢測指引草案立案，並輔導國產設備廠商辦理資安檢測預測試。

2、國家通訊暨網際安全中心（NCCSC）運作情形：

依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於 107 年完成通傳網路資安通報、應處及聯防機制 e 化作業。自 112 年 1 月 1 日迄 113 年 3 月 17 日各項情資通報及分享數據，資安監控分析通報平臺分享至通傳事業情資共計 852,746 筆，分享至 N-ISAC 情資共計 2,177 筆。

三、資源管理司

（一）資源策略：

1、公告車聯網路側基礎設施及車載資通訊系統等測試實驗網路之特定實驗場域及其他測試條件：

(1) 緣由說明：為促進電信網路研發及應用服務發展之創新，針對車聯網之創新實驗網路，本部擬公告車聯網之特定實驗場域及其他測試條件，據以嘉惠實驗網路申請者可簡化其申設或審驗流程，進一步促進車聯網相關產業創新實驗蓬勃發展。

(2) 辦理情形：

A. 本部於 113 年 1 月 12 日完成盤點車聯網使用特定實驗地點及其他測試條件現況，並於同年 2 月 22 日提出公開諮詢草案。

B. 本部於 113 年 1 月 29 日至同年 2 月 29 日向中央及地方相關主管機關（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交通部門、大型專案計畫管考部會）函發意見徵詢函，初步於 113 年 3 月 12 日完成彙整各界意見。

C. 本部訂於 113 年 3 月 28 日採實體及線上併行召開「『車聯網創新實驗網路頻率（5850－5925MHz）特定實驗場域及其他測試條件』（草案）研商會議」博徵眾議。

(3) 後續辦理：將視外部意見研提「車聯網路側基礎設施及車載資通訊系統等測試實驗網路之特定實驗場域及其他測試條件」公告草案。

2、修正「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新增衛星通信用途頻段：

(1) **緣由說明**：我國自 111 年開放同步及非同步衛星使用頻段迄今已逾 2 年，為促進我國衛星服務與產業發展，在交通部前於 111 年 3 月 18 日「公告釋出 10.7–12.7/13.75–14.5/17.7–20.2/27.5–30 GHz 頻段，作為電信事業申請設置同步與非同步軌道之衛星固定通信網路設備接取使用」的基礎上，本部擬分析國際衛星固定與衛星行動用途頻率分配概況，並盤整我國可能新增之開放衛星頻段，研提「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修正草案，據以促進產業發展並嘉惠國人通信使用權益。

(2) **辦理情形**：

A. 本部於 113 年 1 月 16 日完成盤點國內外相關衛星頻率與既有使用現況，並於同年月 19 日提出公開諮詢草案。

B. 本部於 113 年 2 月 5 日至 20 日向重要利害關係人及頻段既有使用者函發公開意見徵詢函，已初步於 113 年 3 月 18 日完成彙整各界意見，刻正彙整各界意見並提出分析與回應。

(3) **後續辦理**：將視外部意見研提「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修正草案。

(二) **頻率管理**：

1、**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1) **緣由說明**：現行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規定尚無針對「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依電信管理法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核准者，無須申請核配無線電頻率及發給頻率使用證明」之情形，另依據行政院 111 年 8 月 24 日院臺

規字第 1110184307 號公告，有關頻率事項為本部管轄，射頻器材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管轄；為明定本部與通傳會業管權責及前述有關規定，併同時檢討修正申請核配各類用途頻率之部分規定，爰辦理本辦法修正。

(2) 後續辦理：依法制作業程序，刻正進行法案預告(預告終止日至 5 月 14 日)。

(三) 號碼及網址管理：

1、爭取「APrIGF 2024」區域性國際網路社群會議在臺舉辦：

(1) 緣由說明：「亞太區網路治理論壇」(APrIGF)自 2010 年起每年舉辦一次，是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網路治理論壇」(IGF)機制內的區域層級活動，由亞太區域各國參與討論、交流及合作，盼最終提升亞太地區網路治理。本部為培養國內熟稔網際網路公共政策相關領域之人才未來參與國際及各國國內網路公共政策制定，爰於 113 年度編列相關預算補助「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爭取是項會議在臺舉辦。

(2) 辦理過程：

A. TWNIC 於 112 年 8 月 14 日向 APrIGF 秘書處申請「APrIGF 2024」在臺舉辦。

B. APrIGF 秘書處於 112 年 8 月 25 日以電郵回覆 TWNIC，同意由我國主辦明年之「APrIGF 2024」，並於 112 年 8 月 31 日閉幕會議正式對外公告。

(3) 後續辦理：持續督導 TWNIC，依補助申請書之期程，完成各工作項目。

2、電信管理法第 69 條第 2 項管轄權修正案：

(1) 緣由說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配合行政院打詐相關政策，建議行政院調整電信管理法第 69 條第 2 項之管轄權，據以訂定相關法規命令，強化電信事業分配用戶號碼之核對、登錄及風險管控義務事宜。

(2) 辦理過程：

A. 行政院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公告變更電信管理法第 69 條第 2 項及第 78 條第 3 款有關電信號碼之使用管理及限制事項之主管機關為通傳會。

B. 本部業於 113 年 2 月 15 日對外預告「電信號碼核配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60 日(至 113 年 4 月 15 日止)。

(3) 後續辦理：將依法制作業程序與通傳會共同辦理法規會銜發布事宜。

四、數位政府司

(一) 113 年政府數位服務巡航健檢規劃情形：

- 1、本部依據「整體政府資通安全防禦技術暨系統韌性強化計畫」及行政院第3887次院會決議研擬「113年度政府數位韌性巡航計畫」，並於113年3月8日陳奉部長核定在案，計畫重點包含：
 - (1) 辦理15項民生關鍵資訊系統背景資料盤點。
 - (2) 辦理33項民生關鍵資訊系統健檢。
 - (3) 遴選及培訓數位韌性領航員。
- 2、為利參與巡航機關了解前項計畫內容，本部於3月18日召開跨機關工作會議，由數位政府司王司長誠明主持，邀集參與113年數位韌性巡航之機關，說明「民生關鍵資訊系統背景資料盤點」、「民生關鍵資訊系統健檢」相關作業期程及需配合事項，會議決議要述如下：
 - (1) 請各機關(構)協助確認「113年度政府數位韌性巡航健檢資訊系統清單」，包含確認資訊系統名稱、實地輔導月份，及提供聯絡窗口資訊。
 - (2) 倘機關(構)無法配合實地健檢時程安排，請敘明理由並提出可行時程。
 - (3) 請各受健檢資訊系統之主管機關(構)指派至少1名簡任層級資訊處理職系人員及1名科長層級人員參加「數位韌性領航員培訓課程」。
- 3、後續將依機關反映意見，確認各機關巡檢系統名稱、巡檢時程安排等事宜，另安排3月底4月初恭請部長主持「113年度數位韌性巡航啟動會議」。

(二) 「政府網站服務管理規範」修正案辦理情形：

- 1、為提供政府機關貼近國際趨勢之網站服務開發與維護依據，本部與 PDIS 團隊針對現行網站管理規範進行討論，提出修正建議如下，於 113 年 2 月 2 日函請各機關於 2 月 29 日前回復修正意見：
 - (1) 因應軟體開發趨勢及工具應用、完善網站服務相關法規及公約，修正服務管理規範「參、規範框架」及「肆、政府網站服務管理原則」。
 - (2) 新增原則五、開發、測試與部署流程宜善用自動化與數位化工具，並修正各原則對應本規範「伍、參考指南」之指引內容。
 - (3) 為完善網站介面設計、相容性、使用者隱私及使用者體驗，並兼顧資安及程式開發便利性，修正各原則對應本規範「伍、參考指南」之指引內容。
 - (4) 考量全文一致性，修正「附錄一、使用者中心設計建議」及「附錄四、網站服務架構參考」。
 - (5) 配合「伍、參考指南」，修正參考指引 2.1 及 2.2、修正各參考指引對應本規範「附錄二、政府機關網站親和性設計原則」及「附錄六、網頁設計參考」。
- 2、承前項，機關提供修正建議共 15 項，為達本規範修正目標，參採其中 8 項，包含完善網站服務相關法規、測試與部署流程、網站介面設計、資安及程式開發便利性等。

3、「政府網站服務管理規範」修正案已於 113 年 3 月 14 日簽奉部長同意，3 月 15 日函請各政府機關配合應用。

(三)「114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資訊應用實施計畫」規劃情形：

- 1、本部 114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資訊應用實施計畫規劃以「單一數位服務及服務流程再造」、「跨業務、跨機關服務流程串聯及資料共用共享」及「基於現有數位服務之 AI 智慧應用」3 項補助項目辦理，並由本部指定前開各補助項應發展工作項目，請各地方政府於指定期限內提案申請。
- 2、於 113 年 3 月 13 日邀請部分地方資訊主管，討論 114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資訊應用實施計畫之合宜性，各出席主管建議事項包括：建議可由地方政府提出切合自身資訊發展項目、T-Road 建置工作納入補助範圍、請數位部提供歷年推動 Mydata 應用情形較佳之案例供參等建議事項。
- 3、後續依會議討論建議事項調修計畫內容，預計於 113 年 3 月 22 日前簽辦本部 114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資訊應用實施計畫。

五、民主網絡司

(一) 其他

- 1、「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計畫」辦理情形如下：
 - (1) 已辦理公開徵求並依政府採購相關條約協定辦理預告作業。

(2) 專案管理案已簽奉核可辦理採購，經 112 年 12 月 19 日辦理第一次評選委員會議，續上網公告至本年 1 月 23 日，本年 1 月 26 日辦理廠商評選，本年 2 月 7 日議價決標。

2、為利推動公共程式發展辦理情形如下：

(1) 已於 2 月 19 日完成 code.gov.tw 初版網站規劃設計、3 月 20 日完成 code.gov.tw 網站前端建置，刻正蒐整可上架之公共程式，預計 4 月正式上線。

(2) 刻正研擬公共程式政策規劃藍圖，包含撰寫相關行政指引、辦理培訓課程。

(3) 為示範公共程式之效應和鼓勵民眾參與公共程式，本司延續 112 年創設之「公民科技試驗場域」，刻正辦理「公民科技試驗場域研析規劃及推廣案」。

3、為推廣總統盃黑客松國際松活動，業於本年 3 月 19 日至 22 日於淨零城市展宣傳，並將依委員會建議於本年 5 月啟動徵件作業。

4、「配合 2050 淨零排放路徑，籌設推動本部及所屬相關淨零政策」，以公共程式原則發展之數位產業自願性溫室氣體盤查系統已開放。將持續進一步研析數位行為碳排放計算及數位減碳公共程式。

六、多元創新司

(一) 政府資料開放推動情形

「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新增資料集：近期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上架國土利用監測變異資料，藉由運用衛星影像及遙測技術監測，提供不同時期地表有變化點位資訊，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報及追蹤後續處理情形，藉以掌握土地利用變化，客觀及有效落實土地資源管理；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上架建築類圖像及後設等資料，提供具獨特性與珍貴性之客家文化資產，引導民眾認識客家文化的數位世界、滿足研究人員文獻史料資源查閱之需求，進而帶動全民保存及維護客家文化資產之風潮。

七、人事處

有關宣導本部員工申請本（113）年健康檢查（以下簡稱健檢）補助一案。

- (一) 依「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及「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等規定，本部年滿 40 歲公務人員（計算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且含本部服務滿 1 年之聘僱人員）得申請 2 年一次健檢補助。
- (二) 符合前述資格且 112 年未申請健檢補助者，請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福利 e 化平台」特約院所方案，或自行擇定合格院所排定檢查，並至「經費結報系統」上傳收據影本申請補助。
- (三) 另司（處）長級以上人員得每年申請 1 次健檢補助，或參加自本年起「兩年一次累計申請試辦方案」，如本年未申請，得累計至次年申請。

八、主計處

本部 113 年導入共同性經費結報系統事宜

- (一) 本部及 2 署「113 年導入共用性經費結報系統推動計畫」業於 113 年 3 月 8 日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
- (二) 本部相關單位同仁業分別於 3 月 13 日、20 至 22 日、25 日及 28 日參加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導入報支項目之教育訓練。
- (三) 本部及 2 署導入時程為 113 年 5 至 9 月，並預訂於 9 月底上線，屆時請相關單位配合及執行試辦、上線等作業。

九、資訊處

(一) 「資通系統問題通報」Ragic 電子表單系統通報成效：

- 1、112 年 5 月 26 日至 113 年 3 月 21 日通報筆數共計 1,311 筆，並持續優化相關功能。
- 2、自 113 年 1 月 17 日開放以 Google Chat 介面進行資通系統問題通報（目前適用於用戶端相關問題通報），113 年 1 月 17 日至 3 月 21 日間，共有 73 筆問題通報採 Chat 方式通報，占比 31%。

(二) 關閉電子郵件預覽視窗與下載圖片：

- 1、有關「關閉電子郵件預覽視窗與下載圖片」一案，已依第 19 次業務會議決議完成逐一至用戶端協助檢視及更改設定，並於新進人員報到提供之「本部同仁安全事項須知」新增提醒內容，另為確保同仁之瀏覽器已依規定設定，後續將每月定期清查未合規清單，並通知使用者配合修正。
- 2、本項作業已完成。

十、法制處

(一) 法制作業事項：

1、法律案：

- (1) 電子簽章法修正草案：立法院審議中，113 年 3 月 8 日完成一讀程序並交付交通委員會審查，同年 3 月 20 日交委會詢答。
- (2) 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113 年 3 月 11 日函送行政院。

2、法規命令共 2 案：

- (1) 修正「關鍵電信基礎設施指定及防護管理辦法」。
- (2) 預告「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9 條、第 10 條及第 8 條附件 1 修正草案。

3、行政規則共 5 案：

- (1) 修正「數位發展部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要點」，並溯自 113 年 3 月 8 日生效。
- (2) 訂定「數位發展部辦理行政救濟案件處理流程」。
- (3) 訂定「AI 產品與系統評測中心設置要點」。
- (4) 修正「數位發展部補助地方政府資訊建設計畫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9 點及第 3 點附件 1、第 8 點附件 2 規定。
- (5) 修正「數位發展部法律法制作業流程」、「數位發展部法規命令法制作業流程」及「數位發展部行政規則法制作業流程」。

4、參與行政院審查「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

5、辦理電信法涉及本部權責之法規命令廢止及行政規則停止適用等法制作業。

(二) 法制意見提供：

- 1、協助研修「數位發展部及所屬機關補(捐)助海外機構及團體作業要點」。
- 2、協助辦理 5G 專頻專網之相關核准案。

(三) 專案事項：

- 1、辦理數位政策法制協調專案小組相關業務(行政院預計於 113 年 4 月 17 日召開工作會議；本部預計於 113 年 4 月 26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 2、辦理打詐專法專案小組法案研析相關業務（已進行第一輪討論，預計 3 月底召開第二輪研商會議）。
- 3、辦理人權工作小組成立及會議相關作業（訂於 113 年 4 月 9 日召開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
- 4、辦理台灣大哥大訴願案訴願補充答辯。
- 5、辦理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業務（訂於 4 月 16 日舉辦）。
- 6、辦政法規英譯覆核相關事宜（規劃於本部網站建置「法規英譯徵集意見專區」，刊登英譯檢視表對外徵集意見）。

十一、數位產業署

（一）數位金卡推動情形

截至 113 年 3 月 26 日移民署系統共計受理 506 件數位領域申請案，423 件已會商本署審查，其中 374 件審查通過(依本署自行統計，金卡已核准 325 件，惟依國發會最新公布 113 年 1 月核卡數為 256 件)、5 件請申請人補正申請資料、12 件轉領域、5 件退件、27 件審查中。

（二）數位產業啟航方案陳報行政院案

- 1、為協助我國數位產業創新及鏈結國際市場，本部研擬「數位產業啟航方案（草案）」，以 4 年推動 20 家臺灣數位企業介接資本市場、10 年孕育臺灣 5

家數位獨角獸（企業估值超過 10 億美元以上之數位企業）為目標，打造數位產業未來的黃金 10 年，推動數位產業成為未來護國神山。

- 2、本方案聚焦「數位產業創新發展與擴展海外輸出」，規劃五大工作項目，包含健全數位創新生態與投融资環境、落實 AI 多元產業發展與應用、建立臺灣數位產業指引與厚實技術人才、共創 5G 軟硬整合與協作及對應目標市場數位應用需求。另因方案受到產業關注，本署持續徵詢相關產業公協會意見，並就相關建議收斂整理。

（三）「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審查會議」辦理進度

- 1、113 年 3 月 19 日召開「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第十一次審查會議」，經審查會議決議通過 7 案(一般審查案)。
- 2、「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審查會議」整體績效：
截至 113 年 3 月 29 日，累計審查通過 87 案。總計 25 案可合法使用如後：實驗移用(申請免予審驗)共 3 案已核發執照，短期設置(同意免予審驗)共 12 案免發照，一般申請審驗合格共 10 案並核發執照可合法使用。

（四）5G 毫米波趨勢與創新應用國際論壇

- 1、113 年 3 月 21 日在南港展覽館 2 館 7 樓，與日方共同舉辦「5G 毫米波趨勢與創新應用國際論壇」，李懷仁次長及呂正華署長率隊出席論壇，並由李懷仁次長及日方貴賓等上臺致詞，呂正華署長於[趨勢力-5G 與毫米波未來趨勢]場次分享台灣 5G 網路趨勢觀察。論壇旨在探討 5G 毫米波的技術發展、5G 專網的商業模式及 5G 創新應用的市場機會。以期促進台日雙方的合作與交流，

共同推動 5G 創新應用的發展，將國內 5G 專頻專網整體解決方案輸出國外，創造國際合作機會。

2、論壇現場提供 2 個 5G 應用：

- (1) 5G 異地主持：以異地主持的形式，透過立體浮空投影，將位於臺東大學的主持人(臺東大學鄭憲宗校長)投放至論壇會場的舞臺，與現場人員進行互動。
- (2) 5G 遠端觀展：論壇現場以遠端連線控制位於高雄展覽館的機器人，藉由操作機器人來進行遠端即時觀看在高雄展覽館舉行的高雄智慧城市展。

(五) 第三方支付業務說明

- 1、「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修正草案已於 113 年 1 月 22 日發布。
- 2、查核作業進度說明：
 - (1) 現地查核部分：截至 113 年 3 月 22 日止，已完成 7 家次現地查核，其中 5 家查核結果符合規定、1 家失聯(已辦理公示送達 20 日，期限至 113 年 3 月 11 日，刻正辦理裁罰行政作業)、1 家規避查核(刻正辦理裁罰行政作業)。
 - (2) 非現地查核：已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辦理 18 家業者非現地查核審查會議，18 家業者均已完成改善。

(六) 舉辦 2024 全球系統整合商大會(WSIC)

- 1、本署於 113 年 3 月 19 日假南港展覽二館辦理舉辦第 6 屆「2024 全球系統整合商大會」(WSIC)，由李懷仁政務次長代表致詞，邀請遠通電收、大世科及歐洲復興開發銀行等分享數位轉型經驗。
- 2、當日共有百餘名國內外數位科技應用廠商與訪團參與本次盛會，並由騰雲科技、鑫蘊林科、柯極互動、慧誠智醫、展綠科技、金箍棒、聯潤科技、甫田科技、資策會等我國 9 家業者與越南、馬來西亞、日本、泰國、杜拜、阿拉伯」等 6 國業者簽署 9 項合作備忘錄 (MoU)。

(七) 台北智慧城市展開設數位產業署主題館

- 1、2024 智慧城市展於 113 年 3 月 19 日至 22 日辦理臺北場，本署以 AI 為主題設置數位產業署主題館，以「新未來，遇見智慧城」概念，綜合呈現智慧城鄉、智慧學習、民生公共物聯網、AI 智慧應用服務及地方文化 5G 等相關計畫成果，展示 AI 技術在數位治理、智慧交通、健康照護、智慧教育及農漁產業之應用解決方案，計有 34 家業者參展。
- 2、總統府林佳龍秘書長及台北市電腦公會彭双浪理事長等貴賓，於大會開幕儀式後，蒞臨數位產業署主題館參觀，體驗各項 AI 賦能的智慧應用服務。截至 3 月 20 日止，數產署主題館已有 31 個國內外訪團來訪觀摩，如歐銀、日本 5GMF、泰國政府訪團等。另相關媒體露出 20 則以上。
- 3、另為擴大智慧城市國際交流鏈結，本署與國際智慧城市論壇 (Intelligent Community Forum, ICF) 共同合作，於臺北智慧城市展期間首度在臺舉辦 Smart21 發布會，會前 ICF 代表團主要成員總裁暨共同創辦人 John Jung、執行總監 Matt Owen 等一行，3 月 18 日下午拜會部長就智慧城市發展進行交

流；並於3月20日晚間在臺北揭曉2024年度全球21座智慧城市(Smart 21)，今年年度本署輔導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等3縣市參選，均獲入選Smart21殊榮，將持續協助3縣市爭取下階段Smart 7獎項。

十二、資通安全署

(一) 重要會議與活動

1、整體威脅趨勢(113年2月資安月報)：

(1) 事前聯防監控：

A. 本月蒐整政府機關資安聯防情資共4萬7,912件(較上月減少1萬4,666件)，分析可辨識的威脅種類，第1名為資訊蒐集類(29%)，主要是透過掃描、探測及社交工程等攻擊手法取得資訊；其次為入侵嘗試類(21%)，主要係嘗試入侵未經授權的主機；以及入侵攻擊類(15%)，大多是系統遭未經授權存取或取得系統/使用者權限。

B. 經進一步分析聯防情資，發現近期駭客利用大學系所人員之電子郵件帳號，偽冒監察院名義，寄送含惡意附檔之社交工程電子郵件給政府機關人員，企圖誘騙收件人開啟惡意附檔以植入後門程式，並竊取電腦機敏資訊，相關情資已提供各機關聯防監控防護建議。

(2) 事中通報應變紀錄：

本月資安事件通報數量共 73 件（較上月減少 6 件），與去年同月通報件數無明顯差異。本月因某機關機房火警通報資安事件，造成自身與其部分相關機構對外網路中斷，其所致之服務影響事件佔本月「設備問題」類型之 62.50%。

（3）事後資訊分享：

- A. 部分政府機關之網域名稱系統(Domain Name System, DNS)採用向上集中方式，因其網路與 DNS 服務主機之共構機房發生火警，導致內/外部網路服務中斷，切換至備援網路後，官方網站仍無法對外提供服務，經查係因服務提供機關之備援 DNS 未具有變更 DNS 指向功能，無法指定成其他 DNS 主機，故網站無法正常顯示，後續應檢討 DNS 備援機制，以避免類似情況發生。
- B. 足資借鏡：政府機關為資源有效運用，多採用資訊向上集中架構，上級機關除提供資訊服務外，亦應確認備援機制之有效性，建議可辦理業務持續運作演練，採複合式演練情境，並納入與資通系統或服務相關之利害關係人，以全面檢視系統相關機制之完整性，同時確保在緊急狀況發生時，相關人員可快速採取因應作為。

2、台巴交流會議（國際交流合作）：

本部部長唐鳳、資安署署長謝翠娟於 113 年 3 月 20 日接見「巴拉圭資通訊科技部部長比亞德訪問團」，唐部長就我國電子簽章、零信任網路架構（ZERO

TRUST) 等機制進行說明，後由資安署在會議中就我國在資安防護及人才培育等重要議題與比亞德充分交換意見，在資安防護提出我國多層次聯防架構，並提出具體實例解釋我國各項聯防機制。巴拉圭科技部長比亞德表示未來可在資訊安全、數位發展等議題上持續交流並發展合作。

3、辦理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調修作業：

為妥適辦理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法作業，112 年度 3 月間函請各相關機關表示意見，112 年 8 月至 11 月中旬，於北、中、南、東各區共辦理 6 場修法工作坊、16 場修法說明會（共計 1,778 人次與會），以焦點座談會方式與參與者進行交流討論；於 9 月 22 日至 11 月 20 日公共政策網路平台草案預告期間結束，即針對各界回饋意見進行 6 次法案調修會議，113 年 1 月 5 日提報五長會議討論，1 月 24 日同步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及數位發展部法案審查會，1 月 25 日部務會議決議通過，2 月 6 日報院前通報單簽奉部長核定並於 2 月 7 日電郵行政院，行政院於 2 月 23 日核定通報單，國土安全辦公室並於同日以電子郵件送資安署，資安署於 3 月 11 日代部檢陳「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函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行政院訂於 113 年 3 月 26 日下午 2 時召開「審查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會前會」。

4、資安技術工作坊：

考量政府機關當前面對多樣化資安威脅，且威脅攻擊（APT）風險提升，考量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之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需負責全國性共用系統安全或關鍵基礎設施系統維護，資安專職人員須強化藍隊防禦技能，爰

先針對 A 級政府機關資安專職人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安專責人員規劃兩梯次工作坊，透過模擬環境實機練習攻防演練活動，以強化機關資安防禦能量，辦理時間分別為 113 年 3 月 21 至 23 日及 4 月 18 日至 20 日辦理，兩梯次共計 60 人報名參訓。

5、零信任推辦情形：

零信任架構-信任推斷功能符合性驗證檢核表已於 113 年 3 月 6 日發布，將儘速受理信任推斷產品驗測。

十三、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一) 零信任網路資安防護

有關「零信任網路身分鑑別導入推動」與「零信任網路設備鑑別導入推動」，3 月接受 1 間機關關於身分鑑別與設備鑑別之導入諮詢，6 間廠商關於身分鑑別與設備鑑別之功能性驗證諮詢，總計 46 間廠商產品刻正驗證中，累計 13 項產品已通過身分鑑別功能符合性驗證，1 項產品已通過設備鑑別功能符合性驗證。

(二) 資安人才培育推動

NICS 台灣資安計畫：與有意培育資安種子輔導員之學校，共同研議開課方式與課程方向規劃。安排與國內數間指標性非營利組織進行深度訪談，確認其資安需求與狀況，以利後續輔導與培訓規劃。